



ALADI/AAP.CE/53 25 de
noviembre de 2002

经济互补协议第53号 巴西联邦共和国与墨西哥合众国之间的

巴西联邦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的全权代表，根据其政府授予的授权，

CONSIDERANDO:

加强拉丁美洲一体化进程的必要性，以实现蒙得维的亚条约1980中规定的目标，通过协调开放给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其他成员国参与的协议；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拉丁美洲国家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确保其人民生活更高质量的基本工具之一；

各方同意建立法律框架，以促进贸易和投资流的增长和多样化，并与两国的潜力相一致；

各方认为应向经济主体提供明确和可预测的规则，以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发展，以促进其在两国经济和贸易关系中的积极参与；和

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代表各方承担的国际承诺的权利和义务框架。

CONVIENEN:

在签署本经济补充协议时，依据蒙得维的亚条约1980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部长理事会第2号决议，以及下列规定。

第一章

目标和初步规定

第一条-1.- 本协议的目标是：

a) 确立各方之间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范和纪律，在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的框架内； b) 推动贸易流动的发展和多样化，以加强经济互补性； c) 激励投资流动，以促进充分利用各方的市场和竞争能力； 以及

d) 鼓励各方的私营部门参与。

第一条-2.- 根据本协议，应理解为：

-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994年4月15日通过的马拉喀什协定，该协定设立世界贸易组织；

- 关税：任何进口货物税或税负以及任何其他类型、具有同等效果的进口相关费用或税，包括任何形式的进口附加税、费用或税，除外：

a)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第2段规定的内部税相当的任何费用或税；

b) 任何 反倾销税， 补偿税， 补偿税 o 措施 de
根据每一方的立法适用的保障措施
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c) 任何权利或其他费用，只要金额限制在成本以内
所提供的服务的大致费用，并且不代表对国民货物的一种间接保护，或对
国民货物的税
进口用于税务目的；

d) 关贸总协定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费用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第1(b)段第II条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

e) 任何为保护国际收支平衡而征收的权利或其他费用，
支付，根据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采用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关于规定的谅解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支付事项中
国际收支相关事项；

- 最惠国关税：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一条适用于进口的关税；

- 委员会：根据第十三章设立的行政委员会；- 天：自然日或连续日；-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货物：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NALADISA 96：识别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关税税则的1996年版，该税则基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方：根据本协议已生效的任何国家；- 优惠：在货物交货时，一方现行最惠国关税的百分比折扣；以及- 协调制度：正在生效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一般规则及其章节、章节和子目法律注释，以各方在各自对外贸易税法中采用和实施的方式；以及- 蒙得维的亚条约1980：创建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的文件。

第I条-3.- 本协议中涉及其他国际条约或协定的引用，应理解为指向这些条约或协定后续的版本，其中包含双方参与的部分。

第I条-4.- 本协议不适用于已使用或重建的货物。

第II章

关税优惠

第II条-1.- 墨西哥合众国将对原产于巴西联邦共和国的货物的进口，适用本协议附件I第(5)栏中约定的最惠国关税优惠。

第II条-2.- 巴西联邦共和国将对原产于墨西哥合众国的货物进口适用本协议附件I第(4) 栏中包含的最惠国关税所约定的优惠。

第II条-3.- 委员会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纳入具有优惠的新货物，或提高附件I中已纳入货物的优惠级别。一旦委员会作出与本段规定相符的决议，该决议经在本协议框架内正式照会后，将优先于附件中的规定，新达成的优惠将成为该附件的组成部分。

第II-4条- 各方不得单方面减少或取消附件I中包含的某项货物的优惠，除非根据第五章（保障措施）和第六章（不公平贸易行为）的规定。

第II-5条- 如果一方选择性地或普遍地提高对另一方根据本协议原产的货物适用的最惠国关税，各方可以协商审查优惠或其他措施，以保持其平衡。

第II-6条- 本协议附件中包含的货物在NALADISA 96中予以识别。

第三章

商业纪律

第III-1条- 在国民待遇方面，各方应遵守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适用于各方的领土上的货物。

第三条-2.- 任何一方不得对其领土向另一方领土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征收或维持非关税壁垒，无论是通过配额、许可证或其他措施实施，除非这些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兼容。

第三条-3.- 应一方请求，另一方应根据协调制度规定的税则项号和商品名称，识别其对其感兴趣的出口商的进口货物所适用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措施、限制或禁止。

第四章

货物原产地 regimes 和海关程序，用于控制和核实货物原产地

第四条-1.- 根据本章规定，应理解为：

- 海关当局：根据每一方的立法，负责其海关法律和规章的适用和管理当局；- 主管当局：对于墨西哥，由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指定的当局，或其继任者；对于巴西，由发展、工业和对外贸易部及财政部指定的当局，视情况而定，或其继任者；

- CIF：包括成本、保险费和运费；
- 总成本：以下各项要素的总和：a) 用于生产商品的自制直接制造材料的成本或价值；b) 用于生产商品的直接人工成本；以及c) 合理分配给商品的直接和间接制造成本及费用，但除外以下各项：i) 商品生产商向其他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当该服务与商品无关时；ii) 商品生产商企业部分出售所产生的成本和损失，该部分构成停止运营的业务；iii) 会计原则应用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相关的成本；iv) 商品生产商出售资本货物所产生的成本或损失；v) 与意外或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成本和费用；vi) 商品生产商获得的利润，无论是否由生产商保留或作为股息支付给其他人，以及支付这些利润的资本利得税，包括资本利得税；以及vii) 有关关联方之间约定的、超过市场利率支付的那些利息的成本；

- 海关估价代码：关于适用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 容器和运输包装材料：货物，用于在运输过程中保护货物，与用于零售的包装容器不同；
- 工作日：所有日子，除星期六和星期日外，以及所有那些每一方指定为无效的日子，根据其立法；

- 认证机构：对于墨西哥，经济部，或其继任者；对于巴西，发展、工业和对外贸易部的对外贸易部，或其继任者；- 零售包装容器和材料：将商品包装用于零售的包装容器和材料；- 出口商：位于一方领土上，从该领土出口商品的人，根据本章规定，有义务在该领土保留第四条第26条所指的记录；- 离岸价：自由到船上（L.A.B.），无论运输方式如何，在卖方直接向买方的装货点；- 进口商：位于一方领土上，向该领土进口商品的人，根据本章规定，有义务在该领土保留第四条第26条所指的记录；- 材料：包括用于商品制造的原材料、辅料、中间产品和零件，不妨碍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规定；- 自制材料：由商品生产商生产并用于该商品生产的材料；- 中间材料：根据第四条第8条指定的、用于生产商品的自制材料；- 间接材料：用于生产、检验或控制另一种商品，但未物理地融入该商品的物品；或用于维护建筑物或与另一种商品的生产相关的设备运行的物品，例如：

- a) 燃料和能源；b) 工具、刀具和模具；c) 备件和维护设备及建筑的材料；
- d) 润滑剂、油脂、复合材料和其他用于生产或操作设备或建筑的材料；e) 手套、眼镜、鞋、服装、设备和安全附件；f) 用于验证或检查货物的设备、仪器和附件；

g) 催化剂和溶剂；o h) 任何未融入成品的货物，但若合理证明其在该产品生产中的使用是该生产的一部分；- 货物：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相同货物或相似货物：分别定义为“相同货物”和“相似货物”，如海关估价代码中所述；- 原产货物或原产地材料：根据本章规定符合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税则号：指协调制度或 NALADISA 的前四位；- 公认会计原则：一方领土上公认的支持实质性授权，关于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和财务报表的编制。这些标准可以是广泛适用的通用指南，以及实用的规范和详细程序；- 生产：货物的种植或养殖、开采、收获、捕鱼、狩猎、制造、组装或加工；- 生产商：位于一方领土上，根据本章规定有义务在本方领土上保存第四条第26款所指记录的个人，该货物进行种植或养殖、开采、收获、捕鱼、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 协调制度第二项一般规则：协调制度解释规则的2 a) 规则，或任何替代该规则的规则。签署本协议时，该规则的文本如下：

“对某一税则号中某项商品的任何引用 均涵盖该商品即使不完整或未完成，只要其具备完整或已完成商品的基本特征。也涵盖完整或已完成商品，或根据前述规定被视为此类商品时，即使其已拆卸或尚未组装。”

- 协调制度第三项一般规则：协调制度解释规则第三项一般规则，或任何替代该规则的规则。签署本协议时，该规则文本如下：

“当一种货物原则上可能根据规则2 b)或其他任何情况被分类到两个或多个品目时，分类将按如下方式执行：

a) 描述更具体的税则号将优先于范围更广泛的税则号。然而，当两个或多个税则号仅分别指代混合产品或复合物品的构成材料的一部分，或在零售组合套装中呈现的货物仅分别指代套装或混合货中物品的一部分时，这些税则号应被视为对该产品或物品同等具体，即使其中之一描述得更为精确或完整；

b) 混合产品、由不同材料构成或由不同物品组合而成的混合制造品，以及零售组合套装中呈现的货物，若其分类无法通过应用规则3 a)来确定，则应根据赋予其本质特征的材料或物品进行分类，若有可能确定的话；和

c) 当规则3 a)和3 b)无法进行分类时，货物将在可合理考虑的税则号中按编号顺序分类到最后一个税则号。”合理考虑”

- 协调制度规则5 b)：协调制度解释规则5 b)规则，或任何替代该规则的规则。签署本协议时，该规则的文本如下：

“除规则5 a)规定外，包含货物的包装容器应按货物分类，当其类型为通常用于该类货物时。然而，当包装容器可合理重复使用时，此规定不强制适用。”

- 协调制度：当前生效的协调制度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包括其一般规则及其章节、章节和子目法律注释，以各方在各自对外贸易税法中采纳和适用的方式；

- 子目：指协调制度或NALADISA的前六位数字；

- 关税优惠待遇：根据本协议附件I的原产商品，适用约定的优惠；

- 使用：在生产货物时雇佣或消耗的；

- 交易商品价值：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的原则，生产商根据交易的商品与生产商的交易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调整根据同一代码第8.1条、8.3条和8.4条的原则进行调整，无论商品是否出口。对于本定义而言，海关估价代码所指的卖方将是商品生产者；和

- 材料交易价值：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的原则，生产商的商品交易中与交易相关的材料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并根据同一代码第8.1条、8.3条和8.4条的原则进行调整，无论材料是否出售用于出口。根据本定义，海关估价代码所指的卖方将是材料供应商，海关估价代码所指的买方将是商品生产者。

适用范围及解释

第IV-2条.- 本章节规定了适用于各方之间货物交换的原产地规则，旨在：

- a) 货物的原产资格认定；
- b) 原产地证明的签发和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
- c) 原产地验证程序、控制和制裁。

第四条-3.- 各方应根据本协议谈判的优惠待遇，对申请关税优惠待遇的货物适用本章节规定的原产地制度，但该制度可通过委员会决议进行修改。

第四条-4.-

1. 本章适用：

a) 关税分类基础为1996年naladisa分类系统；b) 货物或材料的价值确定将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的原则；c) 本章所述的所有成本将根据货物生产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登记和保存。

2. 在应用海关估价代码确定货物原产时，海关估价代码的原则将适用于内部交易，并根据情况所需进行修改，如同适用于国际交易一样。

原产地认证

第IV-5条.- 在不影响本章节其余规定的情况下，将被视为原产：

a) 全部获得或完全在 t 地生产的货物

territorio de una o ambas Partes

i) 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开采的矿产； ii) 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获的蔬菜；
iii)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 iv)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狩猎或捕鱼获得的货物； v) 由一方注册或登记的船只捕捞的鱼类、甲壳类和其他海洋物种，且该船只悬挂该方的旗帜； vi) 在工厂船上生产的货物，基于第v)款中识别的货物，只要这些工厂船由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该方的旗帜； vii) 一方或一方人员从领水以外的海底床或海底获得的货物，只要该方有权开发该海底床或海底； viii) 产生于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或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集的已使用货物，只要这些货物仅用于回收原材料； i
x)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的货物，仅基于第i)至viii)款中提到的货物，在任何生产阶段。

- b) 由一方或双方领土完全生产的货物，其材料完全符合本章节规定的原产地资格；
- c) 使用非原产材料的货物，只要其生产过程完全在某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且货物符合根据协议附件II规定的要求，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应纳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若其未包含在附件I中且在协议附件II中未定义具体规则，则应适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252号决议的第一条和第二条。

区域价值含量

第IV-6条.- 当根据本章规定，货物需根据第IV-5条c款规定符合区域价值含量时，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将：

a) 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计算的材料交易价值；或 b) 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2条至第7条计算；在材料没有交易价值或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材料交易价值不被接受的情况下；e c) 当不包含在a)或b)项中时： i) 运费、保险费、包装成本以及所有其他为将材料运至位于商品生产方所在方的进口港所发生的成本，除非当商品生产方在位于该方的领土内获得非原产材料时，该材料的价值不包括运费、保险费、包装成本以及所有其他为将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至生产地所发生的成本；以及 ii) 材料在生产商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废弃物成本，减去任何回收成本，只要回收成本不超过根据前述a款确定的材料价值的30%。

非原产材料生产者在使用生产商品时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包括由以下各方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a) 另一个生产者在生产原产地材料时使用，该原产地材料被商品生产者收购并用于生产该商品；或 b) 商品生产者在生产自产原产地材料时使用，该材料根据第IV-8条被生产者指定为中间材料。

为了本章的目的，商品价值将是交易价值，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计算，并在离岸价基础上进行调整。然而，当商品生产者不直接出口该商品时，该商品的交易价值将确定至买方在商品生产者所在地领土内接收商品为止。

每一方应规定生产商或出口商在以下情况下以货物的总生产成本作为其价值：

a) 由于货物不是销售对象而没有交易价值；b) 货物的交易价值不能因买方对货物的转让或使用存在限制而确定，但除以下情况外：i) 法律或买方所在地的当局规定或要求；ii) 限制货物可转售的地理区域；或iii) 不实质性影响货物价值；c) 销售或价格取决于其与货物相关的任何条件或对价，且其价值无法与货物确定；d) 直接或间接将转售或买方对货物的任何进一步转让或使用的一部分产品返还给卖方，除非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8条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e) 买方和卖方是关联方，且他们之间的关系影响价格，但除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第2段的规定外；f) 货物由生产商出售给关联方，且在生产商出售该货物的6个月立即前期内，以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数量单位向关联方出售的销售额超过生产商在该期间内销售这些货物的总销售额的85%（八十五）；或g) 根据第IV-8条，货物被指定为中间材料。

微不足道

第IV-7条。- 一项货物将被视为原产，如果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基于CIF调整，不符合在IV-5条c款中规定的相应关税分类变更 的调整，且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基于FOB调整，不超过该货物价值的7%（七）。

本条不适用于：

a) 货物，包括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中的货物；以及

b) 非原产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27章中的货物，除非该非原产材料包含在根据本条确定货物原产地时，所涉及的货物所属的不同子目中。

MATERIALES INTERMEDIOS

第IV-8条。- 为根据第IV-6条计算区域价值含量之目的，货物生产商可将其用于生产货物的任何自制材料指定为中间材料，只要该材料符合第IV-5条之规定。

当中间材料根据第IV-5条c款符合区域价值含量要求时，其计算应基于调整后的CIF价值，其中非原产材料的值不应超过该材料总成本的50%（五十）%。

如果一个被指定为中间材料的材料受到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则该中间材料生产中所使用的任何其他受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约束的自制材料，不得再由生产商指定为中间材料。

积累

第IV-9条。- 为了满足原产地要求，一方领土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领土内被纳入某种货物中，将被视为该另一方领土的原产材料。¹

货物和可替代材料

第IV-10条。- 为了确定一种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当在其生产过程中使用原产和未原产的、在库存中物理混合或组合的可替代材料时，材料的原产国可以通过公认会计原则中规定的库存管理方法之一来确定，这些方法在货物生产的方中确立。

¹ 各方将审查在评估必要经济条件以供最终实施完全累积时应考虑的参数。此过程最迟将在本协议生效三年后开始。基于前一段中确定的积极评估，各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完全累积。完全累积允许考虑产品在各方中的所有过程或 transformation，而使用的材料不一定必须来自一方。

当原产和未原产的货物在库存中物理混合或组合，并且在出口之前在混合或组合这些货物的方领土上未经历任何生产过程或任何其他操作，除了卸货、装货或任何其他必要的操作以保持货物处于良好状态或将货物运送到另一方领土时，货物的原产国可以通过前一段中提到的库存管理方法之一来确定。

一旦选择了库存管理方法之一，该方法
Sería utilizado a través de todo el ejercicio o período fiscal.

MATERIALES INDIRECTOS

第四条11款。- 间接材料将被视为原产地材料，不考虑其生产地点，这些材料的价值将是商品生产者的会计记录中报告的相同材料的成本。

零售包装容器和材料

第四条-12. 为确定某项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在根据协调制度第五条b)款规则，将包装容器与所装货物一同分类的情况下，其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在用于零售时，不予考虑；但若该货物根据第四条-5条c)款规定须满足区域价值含量要求时，则应在计算区域价值含量时予以考虑。

容器和运输包装材料

第IV-13条。- 容器和包装材料，用于将货物专门包装或准备运输，在执行第IV-5条规定的条款时，不予考虑。

套装或混合货

第IV-14条。- 根据协调制度第三项一般规则分类的套装或混合货，以及根据NALADISA分类标准，其描述明确为套装或混合货的货物，将被视为原产，前提是套装或混合货中每项货物均符合本章规定的原产地标准。

尽管有前一段的规定，如果套装或混合货中所有非原产货物的价值，基于CIF调整，不超过作为套装或混合货的货物价值的7%（七分之七），则该套装或混合货将被视为原产。

本条文的規定將優先於本章中規定的其餘規定。

不赋予原产地的操作和做法

第IV-15條。- 下列操作和實踐被視為不賦予原產地的過程，無論是否遵守本章的規定，都因這些操作或實踐：

a) 简单的过滤和稀释在水中或另一种不实质改变货物特征的物质中；b) 旨在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存的简单操作，例如通风、冷藏、冷冻、去除损坏的部分、干燥或添加物质；c) 除粉、筛分、分类、挑选、洗涤或切割；d) 包装、重新包装、容器或再包装或零售包装；e) 应用商标、标签或类似的区分性标志；f) 清洁，包括去除氧化皮、油脂、油漆或其他涂层；g) 按批次或体积分装、去皮或拆箱；h) 根据协调制度规则2 a)被归类为一种货物的部件和组件的简单组合；i) 任何固定货物价值的活动或做法，关于其可以基于充分的证据证明其目的是规避本章规定的遵守；或j) 积累本条第a)至i)款中提到的两种或多种操作。

原产地特定要求

第IV-16条。- 委员会，应各方的申请，可以修改或扩大协议附件II中规定的原产地特定要求，由于生产过程发展的变化或其他事项。

在各方领土之外进行的工序

第IV-17条。- 一项符合本章要求的原产货物，如果在其原产地按照第IV-5条的规定完成生产后，在各方领土之外遭受后续工序或进行任何其他操作，将失去原产地资格，但卸货、装货或为保持其良好状态或将其运至另一方领土所必需的任何其他移动除外。

关于货物的发行、运输和过境

第IV-18条。- 为使原产货物能够享受关税优惠待遇，这些货物必须直接从出口方出口至进口方。为此，视为直接出口：

a) 未通过非《协议》缔约方领土运输的货物；b) 通过一个或多个非《协议》缔约方领土的过境货物，无论是否转运或临时存储，并在海关当局的控制或监督下，只要：i) 过境具有地理原因或与运输需求相关的考虑；ii) 不在过境国进行贸易、使用或就业；且iii) 在运输或存放期间，除装卸或操作以保持良好状态或确保其保存外，未进行任何其他操作。

原产地证书和证书的签发

第四条十九款。- 原产地证书是证明货物符合本章节原产地规定的文件，因此，货物可以享受由各方协议的关税优惠待遇。该证书可由委员会协议修改。

前一段所指的原产地证书应使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第252号决议规定的表格开具，该证书必须包含最终生产商或货物出口商的宣誓声明，声明其完全符合协议的原产地规定，并确认所载信息的准确性。

原产地证书仅适用于向一方领土进口一种或多种货物，并在办理海关申报时提交。

第四条二十项。-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由各方可指定的官方部门负责，这些部门可以授权国家或州司法管辖权内的其他公共机构或行业协会实体签发。每一方的官方部门，经正式通知ALADI总秘书处后，将负责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控制。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应由最终生产商或所涉货物的出口商提出，根据第IV-19条和第IV-23条的规定。

在授权代表原产地证书签发的机构中，官方部门将考虑公共机构或私营实体在提供此类服务方面的代表性、技术能力和适宜性。

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公共机构或行业协会实体的名称，以及经授权签发证书的官员的签名登记，将由各方通知或通知ALADI总秘书处，无论是为注册手续还是为这些登记的任何变更，均根据ALADI技术机构在此事项上规定的规定。

第IV-21条。- 各方认证机构应连续编号签发的证书，并至少保存一份副本五年，自签发之日起算。该存档文件还必须包括签发证书所依据的所有依据。

认证机构将根据前一段保持一个记录，记录所有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该记录至少应包含证书编号和日期、申请人和签发日期。

第IV-22条。- 原产地证书必须在相应的申请提交后的五个（5）个工作日内签发，并符合第IV-20条和第IV-23条的规定，其有效期从签发之日起计算为一百八十（180）天。如果该证书未在所有字段中正确填写，则除第IV-24条的规定外，将无效。

原产地证书不得早于相关操作的商业发票签发日期签发，必须在同一日期或商业发票签发后的六十（60）天内签发。

第IV-23条。- 为签发原产地证书，必须提交相应的申请，并附有已签署的原产地声明，以及必要的依据，以证明所申请原产地证明的货物符合签发该证书的要求标准，例如：

- a) 申请人名称、名称或法定名称；b) 税收法律上的合法地址；c) 要出口的货物名称及其 NALADISA 位置；d) 要出口货物的离岸价（美元）；e) 对于适用第 IV-7、IV-8、IV-9、IV-10 和 IV-14 条的条款，应根据各条款提供必要的信息；

f) 证明货物组件的要素，包括：

i) 材料、组件和/或零件国民；

ii) 来自另一方的材料、组件和/或零件，并注明：- 原产地；- 国家关税编码或NALADISA编码；- 美元计价的CIF价值；以及- 在最终商品价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iii) 非原产材料、组件和/或零件：- 原产地；- 国家关税编码或NALADISA编码；- 美元计价的CIF价值；以及- 在最终商品价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iv) 生产过程描述摘要；以及

v) 关于所提供信息准确性的宣誓声明。

商品描述必须与相应的NALADISA代码以及出口商的商业发票中登记的描述一致。

所提及的声明应提前足够时间提交，以供每一份认证申请。申请人必须保存必要的依据，以证明货物符合要求的标准，并在被要求时提供给出口国的认证机构或进口国的主管当局。

如果货物定期出口，声明将有效期为三百六十五（365）天，只要所依据的情况或事实没有改变。

通过第三方经营者进行的操作经营者

第IV-24条。- 符合本章节规定的货物，即使由第三国的商业运营商开具发票，仍将保持其原产地性质。

在这些情况下，出口国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应在相应的原产地证书中，在“备注”字段中注明其声明的货物将从第三国报关。

为此，将识别经营者的名称、名称或公司名称和地址，最终将是向目的地报关的操作者。

在上述段落所述情况下，并且例外地，如果在签发原产地证书时，不知道第三方国家经营者开具的商业发票号码，则证书相应的字段不应填写。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应向海关当局提交一份宣誓声明，证明该事实，在该声明中，必须至少说明最终商业发票和原产地证书的号码和日期，这些证书支持进口操作。

关于出口的义务

第四条二十五款。- 每一方将规定，其出口商或生产商已填写并签署了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并且有理由认为该证书或原产地声明包含不正确信息，必须立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可能影响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准确性或有效性的任何变更给认证机构。在这些情况下，出口商或生产商不得因提交了不正确的证书或声明而受到处罚。

每一方应规定，由出口商或生产商伪造的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应与进口商在其领土上违反其法律和法规而伪造的声明或申报具有相同的行政后果。此外，当出口商或生产商未遵守本章的任何要求时，可根据情况适用此类措施。

会计记录

第四十六条-26。对于验证和控制的情况，已签署原产地声明和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应通过其会计记录和证明文件（例如发票、收据等）或其他可证明所声明内容的证据，保存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期限为五年，包括：

a)出口商从其领土出口的货物的采购、成本、价值和支付；b)出口商从其领土出口的货物的采购、成本、价值和支付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包括间接材料；以及c)出口商从其领土出口的货物的生产方式。

同时，进口商若申请对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给予关税优惠待遇，则自进口之日起至少五年内，将保留进口方要求的所有与进口相关的文件。

验证和控制程序

第IV-27条。- 为确定从另一方进口的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进口方可通过其主管当局，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地：

- a) 在墨西哥的情况下，向认证机构提出要求；在巴西的情况下，向主管当局提出要求，以获取验证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所载信息准确性或货物来源所需的信息。如果出口方提供的信息不足以确定货物来源，进口方将向另一方索取更多信息；
- b) 在墨西哥的情况下，向认证机构发送针对另一方领土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问卷；
- c) 在墨西哥的情况下，向认证机构提出要求；在巴西的情况下，向主管当局提出要求，对出口商的设施进行验证访问，以检查生产过程、用于生产货物的设施以及其他有助于验证其来源的行动；或
- d) 各方商定的其他程序。

第IV-28条。- 为适用第IV-27条a款，进口方主管部门应说明其希望验证的原产地证书的编号和日期，以及申请的目的和范围。

为适用前一段，出口方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应根据第IV-27条a款的规定，在收到每一信息请求或补充信息请求之日起不超过120天内，提供所请求的信息。

在所需信息未在上述段落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或答复中未包含为确定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或货物来源所请求的信息的情况下，进口方主管部门可通过书面决议拒绝享受由验证程序中原产地证书所证明的货物的关税优惠待遇，该决议应包括决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IV-29条。- 当出口商或生产商收到根据第IV-27条条款b)的问卷时，应在30天内答复并返还该问卷。在此期限内，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书面请求进口方延长验证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三十）天。此申请不会导致优惠待遇的否定。

当主管当局已根据第IV-27条条款b)发送问卷，并收到出口商或生产商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问卷，且认为需要更多信息以确定验证货物的原产地时，可以随后通过问卷向该出口商或生产商请求补充信息，具体条款按本协定规定执行。

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在三十（30）天内未按规定回复问卷或后续问卷，或其对问卷的回复未能证明货物的原产地，进口方可以通过书面决议拒绝对验证对象货物给予关税待遇，该决议应包括决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IV-30条.- 在根据第IV-27条c款规定进行符合性验证访问之前，进口方应通过其主管当局，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其进行访问的意图。通知应发送给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进行访问的该方主管当局，以及如果后者提出要求，则发送给在该进口方领土内的该方大使馆。进口方主管当局必须获得其打算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同意。

前一段所述的通知将包含：

a) 主管当局进行通知的识别； b) 拟进行验证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 c) 拟验证访问的日期和地点； d) 拟验证访问的目的和范围，具体提及待验证的货物； e) 执行验证访问的官员的姓名、个人资料和职务； f) 验证访问的法律依据。

如果在收到根据本文第一段规定提出的验证访问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出口商或生产商未以书面形式同意进行该访问，进口方可以通过包含裁决事实上和法律上理由的书面决议，拒绝给予该货物或该货物以关税优惠待遇。

每一方将规定，当其主管当局收到与第一段相符的通知时，最迟应在收到验证访问通知之日起十五（15）天内，将提议的验证访问推迟至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六十（60）天，或推迟至各方商定的期限。

一方不得仅以推迟验证访问为由，拒绝关税优惠待遇，其规定与前一段所述。

每一方将允许出口商或生产商，其货物是验证访问的原因，指定两名观察员在访问期间到场，前提是观察员仅以该身份介入。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指定证人，则该遗漏不构成推迟访问的后果。

已进行验证的一方将向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书面决议，其货物或货物已被验证，该决议将确定该货物或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并包括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第IV-27条的规定，当一方进行的验证表明出口商或生产商多次虚假或无根据地声称某货物合格为原产时，该方可暂停对该人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的关税优惠待遇，直至其证明符合本章规定。

复审

第IV-31条。- 每一方应根据其立法，向另一方符合并签署已根据第IV-28条第三段、第IV-29条第三段和第IV-30条最后一段作出原产地裁决的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所规定的原产地声明或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其进口商规定的相同权利，以进行行政或司法复审程序和救济。

前一段提到的权利包括至少访问一个行政复审程序，无论负责审查裁决的官员或部门是什么，以及访问一个司法复审程序，针对该裁决或最后一段行政复审程序作出的决定，根据每一方的立法。

机密性

第IV-32条。- 每一方应根据其立法规定，保持本章获得的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的机密性，并保护其免受可能损害提供该信息的个人的披露。

根据本章获得的机密信息，仅可向负责管理和发展原产地制度当局以及海关或税务事务当局（如适用）披露。

制裁

第四十三条。每一方将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对与本章节相关的违规行为实施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磋商、合作与修改

第四十三条.- 各方将通过行政委员会设立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程序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各方的代表组成，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

工作组应：

a) 确保本章的有效实施和管理；b) 就本章的解释、适用和管理达成协议；c) 就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修改达成协议；d) 审查与协议原产地制度有关的海关事务行政或操作规定；以及e) 处理各方就本章达成的任何其他事项。

各方将定期进行磋商，并合作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且符合协议精神和目标的实施。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定义

第V-1条。为执行本章节，将理解为：

严重损害：国内某一生产部门的状况发生重大普遍损害；

严重损害威胁：严重损害的明显迫近。严重损害威胁的存在确定将基于事实，而非仅仅基于主张、推测或可能性极小；

国内生产部门：指在某一方的领土内运营的相似商品生产者或直接竞争者集合，或其相似或直接竞争产品的联合生产构成该方这些商品国内生产总量的重要比例。该重要比例不得低于50%；

类似商品：指相同或尽管不完全相同但具有足够相似特性和组成的商品；和

直接竞争商品：指虽与被比较商品不相似，但构成替代品且能履行相同功能的商品。

第V-2条。- 各方保留其权利和义务，以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及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保障措施协定或任何其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适用保障措施。

优惠保障措施

第V-3条。- 各方在事先调查的情况下，可依据本章规定之条件，例外地针对享受本协议优惠待遇的某项商品进口适用保障措施。

第V-4条。- 根据本章适用的保障措施，将包括减少或暂时消除关税优惠幅度。

第V-5条。- 各方仅应在必要范围内适用保障措施，以防止或纠正意外情况变化所造成的严重损害，并因本协议给予的关税优惠而影响国内生产部门的调整。

第V-6条。- 在采取保障措施时适用的优惠将维持对进口配额，该配额将是确定严重损害存在或威胁的时期前三年（3）年内已进行的进口的平均值，除非提供需要设定不同水平以防止或修复严重损害的明确理由。

第V-7条。- 保障措施的适用期结束后，将恢复本协议中谈判的关税优惠幅度，适用于该保障措施所针对的货物。

第V-8条。- 保障措施将有初始最大持续时间一年（1）。当根据本章节规定确定其仍需以防止或修复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且国内生产部门正在调整的证据存在时，可延长一年（1）。

一项保障措施的适用期，包括其延期，不超过两年。

与优惠保障措施应用相关的程序

第V-9条。- 每一方将确保其法律、法规、决议和决定在所有采取保障措施的程序中适用统一、公正和合理。

第V-10条。- 每一方将设立或维持公平、透明和有效的程序，以根据本章规定适用保障措施。

第V-11条。- 各方仅可在进行调查研究并依据本章规定的情况下，对一种货物实施保障措施，如果享受优惠关税的进口已增加至如此数量，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而言，并且是在造成或威胁造成对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产业部门的严重损害的条件下进行的。

第V-12条。- 采取保障措施的程序可通过向有权的调查机构提交申请而启动，该申请由生产至少占一种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进口商品国内生产总量百分之五十（50%）的国内产业部门的企业或代表机构提出。

第V-13条。- 申请人应在其申请中提供以下信息，并注明其来源，或如果信息不可用，则提供其最佳估计及其依据的基础：

- a) 商品描述：所涉进口货物的名称和描述，包括其NALADISA 96分类、国家关税分类，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现行关税待遇，以及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对手的名称和描述；
- b) 代表性：申请人将提交以下关于其代表性的信息：i. 提交申请的企业或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所涉商品生产的主要生产设施的识别；ii. 申请人或代表企业生产的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对手的生产价值，以及该生产占国内生产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其主张为国内产业代表性理由；
- c) 进口数据：相应的进口数据，至少包括构成所涉商品进口量不断增加主张基础的最近三个（3）完整年份，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的相对值；
- d) 国内生产数据：所涉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对手的国内生产总量数据，至少包括最近三个（3）完整年份；
- e) 证明损害的信息：定量和客观的信息，表明对所涉国内产业部门造成的严重损害的性质和范围，如第13条d款所述；

f) 因果关系关系：所涉严重损害或相同威胁的假定原因的列举和描述，以及总结支持主张优惠关税进口商品的增加，无论是绝对值还是相对于国内生产的相对值，是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原因的依据，并辅以相关信息；和

g) 调整计划：指为调整国内生产部门竞争力条件以适应进口所拟采取的行动。

有管辖权的调查机构仅在仔细评估申请是否符合本条规定的所有要求后才会启动调查。

第V-14条。- 在为确定享受优惠的进口增加是否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生产部门的严重损害而进行的调查中，各方将评估所有与该国内生产部门状况相关的客观且可量化的相关因素，特别是以下因素：

a) 涉及货物的进口增加的速率和数量，以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b) 有关优惠关税进口与任何其他来源进口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进口增加之间的关系；c) 国内市场被增加进口吸收的部分；以及d) 国内生产部门在销售水平、生产、生产力、安装能力利用、利润或亏损和就业方面的变化。

此外，如果认为有必要，还应分析其他因素，例如价格变化、库存以及国内生产部门内企业生成资本的能力变化。

本条所指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存在认定，将基于客观证据，证明享受优惠关税的进口货物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关系。

当存在除享受优惠关税的进口增加之外的其他因素，同时导致所涉国内产业部门严重损害时，该损害不应归因于所述进口增加。

第V-15条。- 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取调查的行政卷宗中包含的公共信息。

任何因其性质而具有保密性或由利益相关方以保密方式提供的信息，经事先说明理由后，将由主管部门视为保密信息。该信息未经提交该信息的方授权，不得传播。

利益相关方提供机密信息者，应提供该信息的非机密摘要，或若指出所述信息无法摘要，应说明无法提供摘要的原因。

若主管部门认定要求将某信息视为机密的要求未获正当理由支持，且若利益相关方不愿公开或授权以概括或摘要方式披露，则上述主管部门可不予考虑该信息，除非能以令人信服的方式、从适当来源证明该信息是准确的。

第V-16条。- 各方应在各自官方传播机构发布与保障措施事项的调查相关的、具有充分理由和动机的决议。所述决议应包含作为处理基础要素的摘要。

临时保障措施

第V-17条。- 在危急情况下，任何延误都可能导致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各方可以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依据一项经过充分论证和说明理由的初步决定，证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享受优惠的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另一方国内产业部门的严重损害。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后，将按照第V-18条b)款的规定进行通知和磋商，并在第V-20条中规定。

临时保障措施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80天，并采取第V-4条规定的形式。如果在后续调查中确定另一方的进口增加并未造成或威胁造成相关国内产业部门的严重损害，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临时措施费用，或如适用，解除由此提供的担保。

NOTIFICACIÓN

Artículo V-18.- 各方将书面通知以下内容：

a) 保障措施调查程序的启动。自调查程序启动之日起最多十（10）天内将进行通知，包括正在调查的主要事实特征，例如：

i) 申请人名称及其认为代表该行业的原因；ii) 涉及货物的清晰完整描述，包括其NALADISA 96分类和现行关税待遇；

iii) 调查启动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摘要；iv) 构成该货物以绝对或相对国内生产部门比例进口量不断增长基础的进口数据；v) 用于证明类似商品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部门存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数据；

vi) 适用法律；

vii) 磋商期限；和

viii) 利益相关方申请听证会的期限，以及利益相关方能够提交证据材料并书面陈述其主张的期限，以便在调查过程中予以考虑；

b) 在根据第V-17条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之前，采取措施的方应至少在采取该措施前三十（30）天通知，明确说明主要事实特征，包括导致临时保障措施必要的证据，并精确说明该措施所针对的货物，包括其NALADISA 96分类。

c) 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意图。将通知此类情况，并提供以下信息：

i.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存在的证明，由享受优惠的进口增加造成，或在延期情况下，措施仍然必要的证明；ii. 相关货物的准确描述（包括其NALADISA 96分类）；iii. 拟议措施的描述；iv. 该措施的生效日期及其持续时间；v. 如适用，应用本章规定的假设对另一方采取措施的标准和客观信息，以证明其得到满足；

vi. 磋商期限；和

vii. 如措施延期，还将提供证明，证明相关国内生产部门已履行调整计划。

d) 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的决定。将通报此情况，并提供以下信息：

- i. 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存在的证据，由享受关税优惠的进口增加造成，在延期的情况下，措施仍然必要的证据；
- ii. 货物的准确描述（包括其 NALADISA 96 分类）；
- iii. 已采取措施的描述；
- iv. 该措施的生效日期及其持续时间；和
- v. 如措施延期，亦将提供相关国家生产部门已履行调整计划的证明。

本条所指的通知将通过各方的主管部门进行。

第 V-19 条.- 在程序任何阶段，被通知方可向启动调查的一方或提议延期措施的一方请求其认为必要的补充信息。

磋商

Artículo V-20.- 一旦完成V-18条a款所指的通知，被通知方可要求进行磋商。

完成V-18条b)或c)款所指的通知后，各方将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天的期限内开会进行磋商。此类磋商的主要目标是相互了解事实、交流意见，并最终澄清提出的问题。

同样地，在V-18条c款所指的通知的情况下，各方将寻求就维持与协议中先前存在的实质上等效的让步和其他义务的形式达成共识。

V-18条c款所指的措施，只有在针对该通知的后续磋商完成后才能适用或延长。然而，当磋商因应通知方负责的原因而无法达成时，可适用或延长保障措施。

补偿

第V-21条。- 任何一方如欲适用保障措施，应向另一方提供相互商定的补偿，形式为具有同等商业效果的让步，以抵消保障措施的影响。为此，可在措施实施前进行磋商以确定补偿。

如无法就维持与协议项下实质上相当的让步水平达成协议，提议采取措施的任何一方有权采取该措施，受影响的一方则可自由修改协议中已承担的同等承诺，其方式为该方在保障措施实施后三十（30）天前通知该修改，且在保障措施实施前通知。

出口方应在进口方采取保障措施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上述让步的修改。

第六章

不公平贸易行为

第六十一条。在采取补偿性措施或反倾销措施以抵消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有害影响时，各方应遵守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适用协定以及补贴和补偿性措施协定（均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规定。

各方应根据前文所述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程序，适用其关于不公平贸易行为国际的立法。各方应通过各自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第六条之二。如果一方认为另一方正在从第三国进口倾销或补贴的货物，从而影响其出口，则该方可以通过委员会提出磋商，以了解这些货物的进口条件。在倾销的情况下，该方可以评估请求对所述第三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可行性。

被磋商方应在不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对磋商请求给予适当的考虑和答复。磋商将在各方商定的地点进行，其进展和结论将通知委员会。

第七章

经济合作

第 VII-1 条。各方之间的经济合作活动将根据各方的国家及部门发展计划和政策、区域一体化进程的目标和计划，以及现有的互补可能性来推动。

第 VII-2 条。各方将根据共同协议，支持传播和商业促进计划及任务，便利官方和私人使团的活动、组织博览会和展览会、举办信息研讨会、进行市场研究，以及其他旨在充分利用关税优惠和商业事项中商定程序所提供的机遇的行动。

第 VII-3 条。- 各方将促进采取旨在协调和补充两国工业活动的措施，以刺激缔约方经济不同部门的共同投资。

第 VII-4 条。- 双方将促进尽可能加强相互交流，特别是在空运和海运货物运输方面，以促进贸易并巩固缔约方之间的整合进程。

第八章

技术规范、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 VIII-1 条。-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的技术规范、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货物或服务贸易的相关措施。本章不适用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八条-2.- 各方将受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OTC协定）中规定的条款约束，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第八条-3.- 每一方可以规定其认为适当的保护水平，以实现其合法目标，且不以造成各方之间贸易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同时可以制定、采用或维持确保其技术规范、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遵守所需的措施。

第八条-4.- 每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不得迟于通知其国民，连同向世界贸易组织的通知，关于采用或修改任何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至少应在采用或修改及措施生效前六十（60）天，以便有关人员熟悉该措施。

该通知不适用于具有法律性质或法律规定的措施。

第八条-5.- 每一方，应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关于技术规范、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清单的信息。

第八条-6.- 一方提出申请时，另一方：

- a) 向该方提供咨询、信息和技术援助，具体条款和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加强该方技术规范、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规范，以及其相关活动、程序和系统；
- b) 向该方提供关于其与技术规范相关的技术合作计划的信息，涉及技术规范、技术法规和/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相关特定兴趣领域；以及c) 通过其主管部门与该方就其现行技术规范、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任何疑问进行磋商

每一方将促进其境内具有公认标准化活动的机构与另一方在其境内的机构在适当情况下开展标准化活动合作。

第八条-7 各方还将促进在不同级别上实施技术合作计划，以便利相互承认协议。

第八条-8 应一方请求，各方将在收到申请后尽快召开会议，以：

- a) 考虑或咨询关于技术规范、技术法规和/或合格评定程序等特定事项，这些事项可能影响各方之间的贸易；b) 促进各方之间的技术合作活动；c) 便利相互承认协议的谈判过程；以及d) 讨论任何其他相关事项。第九章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九条-1 各方在采取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方面，将受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AMSF）的约束，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第九条-2.- 各方承诺将本章节的规定具体化。

第九条-3.- 1997年11月13日签署的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关于动物卫生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基本公约的补充协议，是本章节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4.- 各方仅在实现其适当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需的程度内，根据其应用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制定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九条-5.- 各方承诺避免其适用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构成对贸易的不合理障碍。

第九条-6.- 各方可设立或维持提供比基于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措施所能达到的保护水平更高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前提是存在科学依据，并遵守AMSF规定的程序。

第九条-7.- 各方将启动旨在承认其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及其各自控制和批准程序的等效性的程序，以参考相关国际机构确立的实践。为此，将向进口方提供合理的准入，一旦其提出请求，以便进行检查、测试及其他相关程序。

第九条-8.- 各方承诺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应基于对人类和动物生命健康的现有风险或植物保护的适当评估，并考虑相关国际组织的指南和技术。

第九条-9.- 各方承认无病区或无虫区，或病虫害低流行区，其依据为卫生和植物卫生主管部门商定的区域化标准和程序。此类标准应与美洲和太平洋盆地国家卫生组织（AMSF）所确定的内容相一致。

第九条-10.- 一旦收到承认无病区或病虫害低流行区的申请，应设定合理期限，以便被申请方向另一方通报其决定。

第九条-11.- 各方可就具体要求达成协议，其履行应允许源自无病区或病虫害低流行区的农产品，若能达到进口方要求的保护水平，则可进入其领土。

第九条-12.- 卫生和植物卫生主管部门将确定实施无病区或病虫害低流行区核查和检查活动所需的措施，并提供必要协助，以确保此类活动能够有效且令人满意地开展。

第九条-13.- 各方可以允许进口来自加工厂和其他设施的动物或植物来源的产品和副产品，一旦这些设施根据其各自卫生和植物卫生国家立法获得批准和认证。

第九条-14.- 卫生和植物卫生主管部门将确定农产品进入其领土的标准，以及边境口岸的检查和验证控制，这些控制必须与美洲和太平洋盆地国家卫生组织的规定相兼容。

第九条-15。- 各方将设立接触点以交换信息和进行技术合作。

第九条-16。- 每一方可根据美洲和太平洋盆地国家卫生组织第五条第七款的条款，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动物健康或植物卫生。

第九条-17。- 负责卫生和植物卫生的当局将根据其认为必要的程度举行会议，以评估本章的实施情况，并将其结果报告给委员会。

第九条-18。- 卫生和植物卫生当局，在委员会的协调下，可以成立临时技术工作组，其职能是审查并提出针对产品农产品进入各方相应市场的卫生和植物卫生问题的解决方案。

第九条-19。- 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技术咨询，以获取关于该方采取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和澄清。

CAPITULO X

CONVERGENCIA

根据蒙得维的亚条约1980第34条所指的评估和趋同会议，各方将研究推进本协议所包含待遇的渐进式多边化的可能性。

CAPITULO XI

ADMINISTRACION DEL ACUERDO

第十一条-1。- 每一方指定一个政府机构以促进各方就本协议包含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在巴西方面，该机构将是外交部拉丁美洲一体化部门，或其继任者。在墨西哥方面，该机构将是经济秘书处ALADI总干事，或其继任者。

第十一条-2。- 每一方将在可能范围内，通知另一方其认为可能影响或实质性影响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每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申请，提供与其领土内任何对其本协议适用有兴趣的措施相关的信息。本条所述的通知或信息提供不得预判该措施是否与本协议相兼容。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机制

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适用或违约产生的争议，将受第一个附加议定书的条款约束，该议定书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一旦各方完成了使该文件生效所需的必要法律手续。

第十三章

行政委员会

第十三条第1款。- 各方同意成立一个行政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两国政府的代表组成。墨西哥在委员会中的代表由经济部国际贸易谈判副部长担任，或由其指定；巴西在委员会中的代表由外交部一体化、经济和对外贸易事务总副部长担任，或由其指定。

行政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三条-2.- 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 a) 监督本协议规定的执行；
- b) 向各方建议对本协议的修改；
- c) 审查本协议的原产地制度、原产地证明、保障条款和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
- d) 向各方提交关于本协议运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附上其认为必要的改进和充分利用的建议；
- e) 建立机制，确保企业部门代表能够积极参与； f) 建立工作组，以促进其职责的履行和监督其工作，以及根据本协议成立的工作组的监督；和
- g) 其余根据本协议产生或由各方委托的条款。

第十四章

生效

本协议将在通讯交换证实为适用这些文件所需的法律手续完成后三十（30）天起生效。本协议将在南方共同市场与墨西哥之间达成协议或任何一方根据第十六章提出终止时停止适用。

第十五章

加入

本协议向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其余成员国开放加入，加入前需进行谈判，并通过签署本协议的附加议定书正式化，该议定书自存放于ALADI秘书处之日起三十（30）天后生效。

第十六章

终止

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应提前九十（90）天将决定通知另一方，在终止文件存放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总秘书处之前。自该正式化之日起九十（90）天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自动终止。

第十七章

过渡条款

在第一个附加议定书与本协议生效时，
las 各方应受以下规定约束：

- a) 各方将努力通过进行磋商和直接谈判来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以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都可以书面请求另一方进行磋商和直接谈判。请求应说明争议的主题和所依据的理由。
- b) 各方将提供允许分析问题的信息。各方将对交换的书面或口头信息进行保密处理。它们之间将进行磋商和直接谈判，以在提交申请后的30天内达成解决方案，除非各方经共同同意延长该期限。磋商和直接谈判不得预判任何一方在其他论坛中的权利。

c) 如果根据条款b)规定的期限届满，一方认为另一方采取的措施与本协议不兼容，且未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则受该措施影响的另一方可以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采取临时补偿措施，例如暂停让步或其他实质上等效于所涉措施的措施。

d) 当一方认为其措施与本协议不符或所采取的补偿措施过限时，可以根据条款a)进行磋商。

第十八章

最终条款

第十八条第1条。- 本协议仅适用于附件I中包含的货物。

第十八条第2条。- 巴西联邦共和国进口本协议中包含的货物，将不适用1987年12月23日第2404号法令规定的海运船队更新附加费，根据1989年7月11日第97945号法令（第5条）的规定，该法令经1992年1月17日第429/92号法令修改。

第十八条第3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9号部分重新谈判协议及其修正或补充议定书中包含的所有规定和优惠均失效。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秘书处，将作为本经济补充协议的保管方，并向签署国发送经认证的副本。

兹证明，相关全权代表在巴西的巴西利亚市签署本经济补充协议，时间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共两份，分别为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由巴西联邦共和国：塞尔索·拉费尔；外交部长；由墨西哥合众国：路易斯·埃内斯托·德贝斯·巴蒂斯塔，经济部长